

O N
Y L
W O
R
S D

言語不只是 **皇** 聖

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

台客

番青

智障

賤貨

黑死胖子
鬼

咬柑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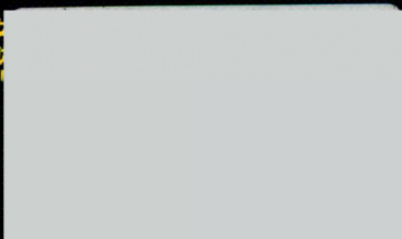
你知道你正在「歧視」人嗎？

Catharine A. MacKinnon

凱瑟琳·麥金儂 — 著

邵允鍾·莊韻親·陸詩薇·林寶芳·林昱辰·劉又慎 — 譯
陳昭如 — 審閱

男人在對女
有時候說就
請別輕易



是性別歧視！
件事！
於死！

「性騷擾」一詞最早出現在1970年代，美國法學家凱瑟琳·麥金儂因為首先提出這一概念而被評為當時全球思想輿論界8位明星之一。她指出：「性在女權論中的地位如同勞動在馬克思主義中的地位一樣，這是人類擁有的最寶貴的東西，但也是人們經常侵犯的兩種東西。」麥金儂主張色情、種族騷擾、性騷擾以及種族仇恨言論，都是脅迫、使人屈從、恐怖主義與歧視的行為，而且法律也該如此待之。《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一書控訴美國法律體系的自相矛盾，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所捍衛的，正是其第十四增補條款所欲終結的不平等。

麥金儂猛烈抨擊那些堅稱所有形式的言論（包括色情和仇恨宣傳在內）都該受到憲法保障的絕對主義者。她反擊道，色情與仇恨言論所做的是同樣的，那就是造成傷害。
——出版者周刊

這本小書正好帶來了導火線和火柴，在這個自滿於接受色情、種族與性別不平等的國家，它所做的如同點燃戰火。
——蘇珊·索特·雷諾德，洛杉磯時報

本書對絕對論者的言論自由原則，提出了嫻熟精闢的指控，它偽善且標準不一的適用，保護了色情與其他不平等的行為。
——艾美·華勒德·克羅斯，多倫多環球郵報

只是言語而已，但是看看那些回應，看看那些針對麥金儂教授而來的熊熊怒火。這些回應以及潛藏其中的憤怒與恐懼，某程度上已變成這本書文本的一部分……麥金儂的言語引起了真實的侵害，且這些侵害是衝著她身為一個女人的身分而來。
——大衛·C·第尼里，密西根法學評論

麥金儂的書有力地呼籲美國人，要走出她認為當代主流原則基於偏見而來的侷限，尤其是當代自由主義的侷限。
——伯納德·威廉斯，倫敦書評

ISBN-978-986-6614-86-6

9789866614866 00250

NT\$250



ONLY WORDS by CATHARINE A. MACKINNON

Copyright © Catharine A. Mackinnon 2004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 A. CHRISTIAN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Goodnes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律屋 019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

Only Words

作者 凱瑟琳·麥金儂 (Catharine A. MacKinnon)
譯者 陸詩薇、林昱辰、邵允鍾、莊韻親、林實芳、劉又慎
審閱 陳昭如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龐君豪
主編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李奇葵 吳尚潔
封面設計 井十二設計研究室
排版 藍珮文
出版者 博雅書屋有限公司
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6-6100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 /
凱瑟琳·麥金儂 (Catharine A. MacKinnon) 著；陸詩薇等譯。
-- 初版.-- 臺北市：博雅書屋，2010.12
面：公分.-- (法律屋；19)
譯自：Only words
ISBN 978-986-6614-86-6 (平裝)

1. 言論自由 2. 言論免責權 3. 性騷擾 4. 美國

571.944

99016353

台灣版序*

自從《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一書在一九九三年首度出版之後，色情產業於全球都擴張了。^[1]色情產業日益主流化，^[2]其影響力擴展至大眾文化，^[3]其觸角也經由網路而更深層地滲透入社會生活之中。^[4]色情貿易的規模以倍數成長，為了提供性亢奮而對女性施暴以從中獲利的情況，如果沒有比以往更加惡化，至少也是一樣嚴重。證明色情之傷害的證據強化且增加了。^[5]

從毀壞生活到造成可見的社會秩序壓力，色情的代價日益增長，然而迄今仍無有效的法律回應。長久以來已被證明為無助於對抗色情產業的猥褻取徑，仍持續主導著

* 十分感謝馬克斯·華特曼、莉沙·卡戴、陳昭如及美莉沙·法蓄的研究幫助、技術協助、寶貴意見與學術奉獻。

美國對於全世界各國處理色情問題的方便偽裝。台灣的猥褻法在解釋適用上有了些微用語上的改進，^[6]其以無價值的「暴力、性侵害或亂倫」而承認了色情的傷害，^[7]如果採用民事途徑的話，這可以作為在立法上制止色情產業所特有的生產與消費傷害的基礎。加拿大已經大幅接受了本書所主張的傷害理論，^[8]但是其執行仍是由刑事司法機關來行使，這不只有礙於落實，也將受害者置於不顧。加拿大在司法上繼續運用社群標準（community standard），^[9]但在不平等的條件下，社群標準在現實上等同於由色情所設定的標準，這也意味著加拿大根本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制止色情日益擴大的剝削與侵害。

國際上已有一些法律進展^[10]藉由人口販運法來對抗以色列情為其支翼的性交易^[11]。有些國家已經承認性交易的需求促成商業的性剝削，瑞典即為著例。^[12]瑞典的立法例在國際上已經獲得認可，並且相當適合用於台灣。^[13]但不論在概念或在實踐上，對抗色情都毫無進展。色情乃是技術上精巧地販運女人的形式，^[14]也是產生性交易及其他型態的強迫性行為（forced sex）之需求的動能。

這種法律上的無力狀態，使得對抗色情的民權取徑在今日與其所誕生的時刻都是嶄新的。而且，正由於數量爆炸的侵害事實，使這樣的民權取徑有著前所未有的急迫性。不管色情在何處造成傷害，這種取徑都將制止之。民權取徑掌握到色情侵害人權的多重方式，更提供了有效的工具來消除並且減輕色情產業所製造的苦難。民權取徑的概念可以很容易地適用在任何重視平等的法律體系中。只要人們由性侵害所製造的沈默與社會解離的昏睡狀態中振作起來，起而對抗皮條客與媒體的暴行、挑釁與腐化墮落，挑戰那些在此議題上與權力站在同一邊的人們的機會主義與舒坦——包括那些自鳴得意的學界人士——並且奪回女人與小孩的生活。這麼做的人，將首次使得人人享有公平機會，並且提升之。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導讀：言語的力量*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陳昭如

凱瑟琳·麥金儂，一位具有律師、法學教授、運動者多重身分的女性主義法學家。她是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或宰制論女性主義（dominance feminism）中最廣為人知也極具影響力的關鍵人物，具備完整的菁英學院資歷，擁有耶魯大學的法學與政治學博士學位^[1]，也是英語世界最常被引用的法學家之一。她的宰制理論、

* 謹以本文獻給麥金儂，我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感謝她多年來的教導、支持與鼓勵，她的洞見總是不斷地啟發我的女性主義學習與實踐，她的支持讓我經歷困頓之時仍能在夾縫中看到光亮，堅持自己，也相信女性主義創造改變的力量。

性騷擾與色情理論在法律、理論與運動層面都產生深遠的影響，相關的法律爭議與論辯也多環繞著她所提出的理論而展開。近年來，她更專注於國際女性人權議題的著述^[2]與運動實踐，所長期參與的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女性控告獨裁者拉多萬·卡拉季奇侵犯人權的案件在二〇〇〇年的宣判創下七億四千五百萬美金的天價賠償金，^[3]她並且從二〇〇八年起擔任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的特別性別顧問（Special Gender Advisor of the Prosecutor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是繼十五年前的《性騷擾與性別歧視》^[4]之後，第二本在台灣出版的麥金儂譯作。這兩本著作的主題：性騷擾與色情，也正是她的理論在國內最為人熟知的部分，而台灣的讀者因此可以華文來進一步瞭解她的色情理論原貌。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原著於一九七九年出版的時侯，麥金儂的女性主義訴訟實踐才剛開始創造美國性騷擾立法的關鍵性發展。^[5]與此不同的是，《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於一九九三年出版之時，不僅麥金儂的兩本重要著作已經成為極具影響力的女性主義經典，^[6]她的反色情理論

也已在實踐上的短暫成功之後旋即遭遇挫敗，並召喚出龐大的反對力量與激烈的論辯，本書可說是在歷經近十年的色情論戰之後，回應反對意見並宣示其立場的力作。而這本原文僅有一百五十二頁的書出版之後，也旋即引發了廣泛的討論與矚目，並且更加確立她在色情論戰中的標靶地位。

如同麥金儂多數的著作，《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是由她的演講稿修改而成，行文犀利且極具煽動性，理論密度極高，但同時具有濃厚的倡議性質。^[1]她的文字精簡而洗鍊，所徵引的資料包括俚語、事件、色情影片雜誌內容、法院案例等等，十分多樣，這對於翻譯者而言是個相當艱鉅的挑戰。譯者群耗費了相當大的功夫進行資料的查證，仔細斟酌美國法學專業用語的適當翻譯，並且透過多次的討論進行潤飾修訂，我也與譯者們針對翻譯中出現的種種難題多次交換意見。對於台灣的讀者而言，如果以較通俗易懂的方式來翻譯某些美國法中的專業語彙，例如將「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譯為「憲法的言論自由條款」、或將「美國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譯為「憲法的平等保障條款」，應當會是較為友善的譯法。不過，在經過審慎

考量之後，這個譯本並未採取此種變通的翻譯，這或許會使得不熟悉美國法學的讀者在閱讀時產生些許窒礙，但也是忠於原意的不得不然。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全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毀謗與歧視」探討美國法上傳統的毀謗概念與歧視之間的差別，連結色情與社會上的性別不平等；性騷擾與強暴，以論證色情乃是一種歧視。第二部分「種族與性騷擾」則比較種族騷擾與性騷擾法的發展，討論在何種情況下法律認為言論僅構成一種表達、或視之為歧視行為。第三部分「平等與言論」主張，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言論自由保障必須同時也包含第十四增補條款所承認的平等保障。簡而言之，本書以邏輯清楚的論證來證成「色情是違憲的性別歧視」這個命題：(1)色情傷害女性、造成不平等；(2)色情與法律所禁止的騷擾具有類似性；(3)憲法的平等原則適用於色情。這精簡的命題必須被放置在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中來理解。

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

在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中，性／欲取向（sexuality）^[8]是性別不平等的關鍵，而色情則是建構性／欲取向的媒介與場域。有別於將平等視為「相同待遇」（等者等之）的平權論、或強調男女大不同（不等者不等之）的差異論，麥金儂將性別視為宰制問題：男性的優越與女性的臣服，並將此種取徑稱為宰制論（dominance theory）。她認為，強調「女人與男人同樣都是人」的相同標準，與訴諸「女人與男人有所不同」的差異標準，這兩者的共通點是執著於性別差異，關注是否存在有不合理的性別分類或差別待遇。在麥金儂看來，兩者都忽略了界定性別差異的中性標準其實是男性標準，客觀性其實是男性觀點：為何女人必須「跟男人一樣」才能享有平等？她認為是權力的不平等建構了性別差異，而非性別差異造成權力不平等。差異是「套在宰制的鐵拳上的鵝絨手套」（the velvet glove on the iron fist of domination），問題不在於差異沒有被正面評價，而是權力如何定義差異。^[9]正如種族正義的根本問題是白人優越（white

supremacy)，而非合理或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性別正義的關鍵是系統性的男性宰制。

關注權力的宰制論認為性別不平等是性化的（sexualized）。性／欲取向是在一個特定社會中能夠激起性慾者，而男性宰制界定了性／欲取向的意義：作為男人的意義是可以在性事上侵犯並擁有女人（有權力），而作為女人的意義則是可以為男人所侵犯並占有（無權力）。^[10]而當男性宰制與女性臣服被界定並且體驗為性愉悅，侵犯就變成兩情相悅（consensual）；當暴力被認為能夠激發性慾，暴力與性之間的界限就變得模糊不清，以性來施為的暴力本身就是性。

色情是男性宰制的核心，是讓階層秩序變得性感而挑逗、讓不平等具有性意涵（sexual）的關鍵。麥金儂認為，批判色情對女性主義的意義，就像捍衛色情對男性優越的意義一樣重要。^[11]色情從男性觀點界定了性別與性的意義，將女人建構為供男人之用的性物，將宰制與臣屬變成性。在色情的世界中，男人與女人是完美的互補組合：女人想被男人幹，男人想幹女人；女人等待被侵犯與占有，男人則要侵犯並占有女人，而一切看來都是雙方你情我願，因為這叫做「性別差異」。色情世界中的性別

建構，製造了社會現實中的性別；也由於男人優越於女人的權力，使得他們對於女人的定義成為女人現實上存在的意義。猥褻標準是男性觀點的標準（認識論問題），而擁有權力的男性可以使得他所認為的猥褻成為法律上的猥褻（政治問題）。美國的大法官波特·史都華說：什麼是猥褻？當我看到就知道那是什麼（I know it when I see it）。然而，麥金儂質問，從女性經驗的觀點而言，史都華知道當女人看到的時候知道什麼嗎（what women know when we see what we see）？^[12]因此，將認識論與政治相連結的結果是：由於男人掌有權力，男人認識世界的方式以及他所認識的世界，就成為真實的世界。猥褻是男人對於性的想法，而色情則是男人為了性之所為（what men do for sex）。^[13]色情並非一種無害的幻想、再現（representation）或模擬，而是一種性政治的實踐、一種強迫的性（forced sex），亦即性別不平等的機制。但是歷來用以管制色情的猥褻法制，卻將色情當作一種道德問題，而非平等問題，因而無助於改變女人的處境。

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是一種踐行的理論（engaged theory）：一種拒絕將信念、

經驗、行動與理論拆離，從無權者（the powerless）的觀點出發、置身於（而非外在或超越）現實處境的理論。^[14]她致力於使「從全體女性的生活以及全體女性的觀點出發」的理論，透過法律成為改變社會現實的力量。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之間，她與摯友兼戰友：安德莉亞·德沃金（一九四六至二〇〇五）共同催生了一系列的色情聽證會，讓諸多受色情之害的女性現身說法，並推動通過地方性的反色情民權法規。其中，較早於明尼阿波里斯通過的法律兩度被市長多納德·佛瑞瑟所否決，而印地安納波里斯的法律則在生效之後，還來不及為任何人所用，就被美國書商聯盟及其他媒體一同控告其違反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並在美國書商協會訴哈納特案一案中被確認違憲。^[15]這個訴訟案促成了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兩大陣營。許多反性暴力的團體與個人（包括麥金儂與安德莉亞·德沃金）提出了捍衛反色情民權法的法庭之友意見書（*amici curiae*），^[16]反對該法的美國公民自由聯盟也提出了法庭之友意見書，許多女性主義者更聯手出擊，由南恩·杭特和席薇亞·洛代表「女性主義反言論檢查團隊」撰寫，與「女性法律辯護基金」及八十位女性主義者共同聯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